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

相 對 人 杭力龍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柏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517,3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。詎於113年11月29日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2,517,353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